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鹰牌集团”）持有的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%股权、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%股权、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66%股权、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66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若干规定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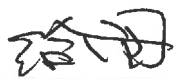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方案及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重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鹰牌集团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徐 坚



安 林



李云超

2021年3月19日